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4

1996

ISSN 1002-3496

04 >



桂北明珠：灵川县城灵川镇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为广西政报创刊的十七周年题

赵富林

一九九六年
四月

办好广西政报 促进依法行政

袁 正 中

《广西政报》创刊 46 周年，这是坚持得比较好的一份刊物。每期政报上都有这么几句话，叫“传达政令，服务基层，交流信息，指导工作”。这几句话高度概括了政报的性质。先说传达政令。每一时期政府发布的行政性法规、政令、文件，政报都及时登出来，这对依法行政，非常重要。文件因为都是单一发放，不便于集中检索，而且要查找与某个文件相关的内容也比较费时间，还因为受级别等等限制，基层干部、老百姓也不容易看到。但是政报可以把各种文件集中刊发出来，而且还可以通过其检索相关的文件。这对提高我们政府办事效率、准确程度都有很大的好处。

服务基层。政报起到一个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纽带作用，是媒介和媒体。对于基层掌握政府工作进程、掌握政府对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所采取的决策，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政府所作出的决定可以说是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的，来自于基层、来自于群众，但要落实得好，还得要靠广大基层和群众。基层对政府的活动能够有更多的了解，这对于政府活动的有效性，得到群众的支持，变成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是非常重要的，会产生非常好的积极的效应。政报就可以起到这样的一个作用。

交流信息。我们已经处在信息时代，信息也是我们决策的依据，信息也是财富。减少盲目性，增加成功的把握性，没有充分的信息是不可能的。政报纵向可使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上下互相沟通；横向可使相互之间了解各自的活动，这又是政报一个重要的作用。

指导工作。就是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成效，更为准确。这四句话很好。我们开广西政报这样一个会议，目的是在她 46 年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的提高。

我们正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两个转变”的第一个转变就是经济体制的转变。计划经济实际上是行政经济，政府管了很多微观经济事务；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政企分开，政府要转变职能，由微观的管理转向宏观的管理，政府的机构、职能必将产生变化，政府的工作方式也会发生变化。随着法制化建设的推进，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越来越高。我们现在已经感觉到这样的变化，因为我们本身就处在这样的变化当中。第二个转变是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粗放和集约，这两个概念是相对而言的。所谓粗放，就是科技的作用比较小，生产方式比较原始，依靠大量劳力的投入和拼资源的方式来求得增长；集约，就是科技推动增长的比重较高，它高度的节约资源，充分地综合的利用资源，所以它效益相当显著。粗放，其速度和效益往往不能统一起来，集约就能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质量好。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政府工作方式也要转变。我们对办公自动化增加投入，工作方式要由过去完全依靠手工逐步地走向依靠科技。“两个转变”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要使我们的经济具有生机和活力，使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劳动生产率、工作效率方面能够达到更高的水平。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两个转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这也会逐渐地反映到我们的政令上面来，包括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会逐渐地进入到法律、法规上面来。政报对工作的指导性就体现在这里。凡是参与政报工作的同志，你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希望你们兢兢业业，做好这件事情，通过总结表彰，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不断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

（此文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广西政报创刊 46 周年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录音摘要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卷首語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年第4期
(总第407期)

4月20日出版

· 卷首语 ·

办好广西政报 促进依法行政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袁正中 (2)

· 领导讲话 ·

在《广西政报》创刊46周年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咸岳 (5)

何宾副主任在《广西政报》创刊46周年

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7)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6〕5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6〕6号)…………… (10)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1996年物价控

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6〕10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学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1996〕11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度粮食订购价格和

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12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妇女发展规划

(1996~2000年)的通知(桂政发〔1996〕13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生委自治区

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6〕14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资产评估机构

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桂政发〔1996〕15号)…………… (25)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6〕13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矿

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

办〔1996〕15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区农区灭鼠工作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6〕16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1996 年重 点课题研究的通知（桂政办〔1996〕17 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彭志坚为 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1996〕18 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千万 亩水稻旱育稀植及配套技术领导小组 的通知（桂政办〔1996〕20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业生产资料工作 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6〕22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城镇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 〔1996〕23 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森林 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6〕24 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国家 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桂政办〔1996〕25 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 产委员会关于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周”广西 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26 号）……………	（42）
· 桂政干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4）
· 文件标题索引 ·	
中发、中办发、桂政办、桂政办函等……………	（45）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二月）……………	（45）
· 来稿选登 ·	
把灵川建成桂北首富县……………灵川县	（47）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刘咸岳
副主任：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 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内文印刷：本厅印刷厂
封面印刷：广西画报社
 精美印刷厂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在《广西政报》创刊46周年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咸岳

同志们：

开这么大规模的会议来研究广西政报工作，恐怕是政报创刊46年来的第一次，起码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这说明自治区政府对办好《广西政报》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刚才，袁副主席对办好《广西政报》的指导思想、重要意义以及如何进一步宣传好政府当前中心工作，宣传好“两个转变”作了重要讲话。现在我简单讲一讲关于如何办好《广西政报》的问题。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刊，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办。国务院有《国务院公报》，各省（区）政府都有政报。这几年全国开了许多次政报会议，很多省都办得很好。象《湖北政报》，每年发行量16万份，其它省（区）也都在七、八万份，覆盖面很大。相比之下，《广西政报》去年发行才二、三千份，今年好一些，也只是六千来份，覆盖面太小，不能发挥政报的作用。为办好《广西政报》，经向袁副主席汇报，决定在政报创刊46周年的时候召开这个座谈会，征求各地县意见，对政报的改革提出设想，使政报真正发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交流信息、服务基层的作用。怎么办好广西政报？根据形势的要求和借鉴外省经验，我想我们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共识：

一是要充分认识政报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参谋助手作用，使政报真正发挥它的功能。《广西政报》是1950年3月创刊的。广西省人民政府第一任主席张云逸题写刊名。文革期间停刊，1984年复刊，以后又随着改革开放的需要，由内部发行改为公开发行。政报在各个历史时期

都发挥了它的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并存，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各级干部，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对政策文件的需求就更为迫切。我们把政报办好，对于推动各地、市、县和全区工作具有积极的作用。从这一点说，我们各地、市、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就要加大宣传《广西政报》的力度，使之做到家喻户晓。另外，政报在内容的编排、版面的设计、发行的时效等方面都还存在许多问题，这次会议以后一定要认真加以解决。

二是要坚持办刊宗旨，保持政报特色。《广西政报》的宗旨是“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交流信息，服务基层”。总之是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政报这一办刊宗旨决定了它的主要任务是全面、系统、及时地刊发国务院及其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国家部委办的各类政策性文件，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机关干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文件精神提供便利的条件。因此，《广西政报》要突出这一重点，把政策文件编好，文件的刊登要注意系统性、完整性、时效性。除以刊登文件为主外，还要适当开辟一些栏目，刊登一些理论性、经验性、知识性、资料性的文章。资料要有连续性，不要东一榔头西一棒子。这需要投入很大的精力才能编好。但是，政报是政刊，政策性、权威性、资料性是它的三大特色，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三点，违背这三点就失去政报的特色，也就偏离了政报的办刊方向。这一点政报编辑室的同志一定要认真领会和掌握。要向其他省区学习办刊经验，取长

补短，把刊物办好。

三是要提高政报编辑质量和印刷质量。任何一种刊物都有一个质量问题，刊物的质量，从共性来说无非是内容、编排技巧、印刷效果三个方面。文学刊物、学术刊物、政务刊物从内容上各有各的质量要求。政报从内容上来说是没有问题的，主要是从编排上去提高质量，如页码要压缩，信息量要多，这里就有个编排技巧问题。有的文件需要全文登，有的文件摘其最主要的登就可以了，这就靠编排，不要所有的文件都全文登，这样信息量不大。另外是印刷质量，这次政报改彩色封面，你们中有许多是行家，欢迎提意见。彩色印刷不同的厂家有不同的质量，一定要做到照片清晰，立体感强。在办公厅印刷厂没有能力搞彩色印刷以前，要找一些厂家作挂钩单位。现在各种刊物很多，我每天免费收到的就有三、四本，但政报谁也竞争不了，刊登文件是政报的专利，只要我们把质量搞上去，政报就会越办越好。

四是要增强政报的时效性。政报的宗旨是传达政令，时效性要强。如果一个政策出来拖了几个月才到基层，那就失去文件的时效性。政报要传达政令，就必须快，这也是政报要解决的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要提高政报的覆盖面及其时效性，我们的设想是大大压缩红头文件的印发数量，只印几份给县里存档，面上看文件主要通过订阅政报解决。因为，光靠发红头文件也难以解决面上看文件难的问题。通过政报来扩大文件的覆盖面，这也是各省的经验，这条路我们也必须走。要提高政报发行的速度，计划由月刊

改为半月刊、旬刊，但是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改还是从明年开始改，希望政报编辑室和文书处的同志认真研究，做好准备。

五是要做好政报的发行。政报的发行工作，不仅仅是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事，也是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的事，是各级政府办公室的任务。政报的发行目前是贴钱的。如果发行到7、8万份可能就不贴钱了。我的要求是两年左右发行量要达到5、6万份，然后第二步再朝10万份的目标迈进。希望各地、市、县共同努力抓好政报的发行。不要以为一讲扩大发行就是我们想捞点什么劳务费，我们政报和其他刊物是两码事，抓政报发行完全是我们的一项工作，是为了政令畅通，加快政府工作的运转速度。既然政报是公开发行的，那么不管单位或个人都可以订。属于机密文件的就不要在政报上刊登，请编辑室的同志严格把关。要扩大政报发行量，还要有一个稳定的发行队伍，从政府办公厅到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都要有人来负责这个事。同时政报发行到一定量，就应通过邮局来发行，保证发行渠道的畅通。另外还要有一个好的激励政策。既有精神奖励，也要有一些物质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每年都要搞一些评比表彰活动。请编辑室拿一个方案出来。通过把发行工作抓好，加上不断提高政报的编排质量和印刷质量，政报的覆盖面就能不断扩大，就能充分发挥政报作为传达政令工具的作用、作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更 正

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96年1月29日更正通知，桂政发〔1996〕3号文有误。因此，对今年本刊第三期发的桂政发〔1996〕3号文作如下更正；正文左栏第7行“年种植面积占全区水稻总面积20%”，更正为70%；正文右栏第8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更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

何宾副主任在《广西政报》创刊46周年 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

同志们：

这次座谈会是有收获的。从大家讨论记录和个别交谈来看，可用四句话概括：结下了友谊；交流了经验；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

先讲结下了友谊。通过座谈会，见到了一些老朋友，也结识了许多新朋友，进一步增进了联络、增进了感情。朋友聚会，确实很难得。办公室的同志非常辛苦，长年累月，埋头苦干，出头露面的机会很少，甘当绿叶和小草。通过座谈会为我们联络感情，彼此间结下了友谊。有一首歌的歌词，“千里难寻是朋友，朋友多了路好走；千里难寻是朋友，朋友多了春常有”。朋友多了互相提携、互相帮助、互相鼓励，走的是一条光明大道；朋友间交流思想、增进感情交流，有时也可以宣泄心中的苦闷，减轻思想压力，保持青春的活力。“结识新朋友，不忘老朋友，我们永远是朋友”。就是这个意思。

第二是交流了经验。会上有8个先进典型作了发言，其经验非常感人、非常宝贵。作为我分管这份刊物，我是深深地感谢大家。他们的经验归纳起来有这么几点：一是领导重视，有专人管。如宜州市，市政府有人管，各条战线有人管，各乡镇有人管，不是泛泛地分配任务，而是形成了网络。又如横县，对读报用报、读刊用刊工作确实很重视，专门成立了广西政报发行小组，分工一名副主任专门抓，将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再如上思县，地处十万大山，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后进，但他们就尝到了读刊用刊的甜头，用政策指引经济的发展。因此，他们十分重视从政报

找政策，成立三人小组专抓这个工作，每到一地都宣传征订；二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认识。如上思县的材料讲，广西政报是我们自己的刊物，因此爱护它、发展它是我们责无旁贷的责任。这个话非常感人。其认识的高度和别人就不一样。有的材料还讲到，广西政报“一册在手，政策全有”，真是言为心声，其认识的确很高；三是抓好读刊用刊。最典型的如合浦县，他们碰到政策性的问题，“首先是找政报”。找文件还要经过很多手续，有政报随时就可以翻阅、随时可以运用。合浦县是广西十强县之首，所以他们运用政策来发展经济这条经验非常值得我们学习。那么政策从哪里找？就从政报里面找；四是搞政报工作，包括采、编、校、发四个环节一定要有吃苦精神，要有奉献精神。干办公室其他工作要讲吃苦奉献，搞政报也同样需要这种精神。来宾县的黎韦坚是位老同志，他的事迹很令人感动，他至今仍是那个办公室的内收发，但也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征订发行政报，晴天骑单车，雨天步行去动员订户订阅。这就是我们的干部、我们的共产党员、我们为政报工作的同志！为公哪能不累？为官哪能不苦？勤政为民，勤苦为民嘛。我想起两句古诗：“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旧社会的清官还能如此爱民，我们的共产党员、革命干部更应该艰苦奋斗，乐于奉献。我们应该学习黎韦坚同志这种吃苦奉献精神，把政报工作搞好。又如贵港市也是专门有人抓，抓得很有成效。总之不一一讲了。归纳这些材料比较突出的有以上四个方面。

第三是明确了任务。我们将今后三年的任务列了一个表发给大家，征求意见。通过昨天的讨论，大家反映起码心中有了数，当然也不尽合理，还要作些小的调整，但绝大多数同志表示，今年任务一定要完成。我们没有一个目标，就没有动力，有了目标，才能向这个目标努力迈进。我看一定要努力完成，有几个地区表示要加大发行征订力度，既是政府刊物，就要用政府行为搞好征订、搞好发行，这话我很赞成。但作为我们来讲，我们决心一定要使广大订户、广大读者喜欢我们这份刊物，一定要抓好质量，一定要提高时效性。即将出台一个改革文件发放办法的文件，我们是下了很大决心的，不少同志要求尽快出台这份文件，这需要做些准备，只要准备工作做好，我们会满足大家的要求的。

第四是坚定了信心。通过座谈会，同志们对搞好政报工作信心很足，我们也深受鼓舞，也有这个信心和大家一起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搞好政报工作我们是有条件的，一是有领导重视，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到会作了非常重要的讲话，而且亲自担任我们这份刊物的顾问；XXX 副主席为刊物亲自题辞；刘秘书长担任刊物编委会主任，这次也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在座地市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也是我们的编委成员，这些领导跟我们编辑部同志一起干，是没有搞不好的；二是有在座各位的共同努力，也是我们坚定信心的重要因素；三是采取一

些措施，最大的措施就是改革文件发放办法，今后政府发文主要通过政报下发，若不订政报，又想看文件，想知道政府的精神，那就有点难办，这就必须要你想办法去订政报。

这次会议的收获我想就用上面那四句话概括一下。至于今后的工作意见，有这么几条：

一是按自治区政府领导和办公厅其他领导的讲话精神去办。袁副主席对政报宗旨已经阐述得再清楚不过了，我们照着去办就行了。

二是希望大家回去及时地汇报和传达这次会议精神。第一点，这份刊物从国务院到各省（市）自治区都办，国务院叫公报，各省（区）叫政报。是一定要办好的政务刊物。这点一定要讲清楚；第二点，自治区领导非常重视；第三点，这份刊物主要是刊登政府文件，转载国务院及其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转载国家的法律法规、摘登国务院各部委重要的举措文件。对群众宣传、向领导汇报要讲清这三点。再一个你们的任务也要汇报、也要传达。

三是希望今后多加强联系。有些工作关系、朋友关系久了不联系也就生疏了。

我们这个会经过大家一天半的努力，今天就结束了。总之，希望大家今后常来常往，我们的会议是短暂的，但我们的友谊是长久的，我们的事业是永恒的。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把工作做得更好！

· 咨询台 ·

问：什么是规章，

答：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由部长或者委员会主任签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委规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签署，以政府令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效力，低于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9 日 国发〔199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 1996 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

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1996 年 12 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 年 6 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 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 咨询台 ·

问：什么是法律？

答：法律有广狭两义。广义上的法律与法同义，系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狭义上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由国家主席签署，并以国家主席令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 通知

1996年1月29日 国发〔1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对“九五”期间和到2010年的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措施是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农田水利建设同农业和整个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许多地方严重干旱缺水；大江大河的防洪标准普遍偏低；众多的中小河流亟待治理；一些地方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很多水利设施老化失修，不配套，效益差等。我们必须下大力量，使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貌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有一个更快更大的改变，以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繁荣，确保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方针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大干5年到10年，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个大的改善。当前，在对现有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清淤除障、水毁修复、更新改造、挖潜配套的同时，要积极兴建一批蓄、引、提、灌、排等小型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建设一批节水、旱作增产重点县；组织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大力植树造林，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问题。

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确定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并真正落到实处。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按照“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农业综合开发、山区开发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设、扶贫开发等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提高整体效益。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增加劳动积累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兴修水利、改土造田、植树造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着极大的热情和很高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势利导，精心组织，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集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农村的劳动积累是农民自愿通过劳动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一种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有效办法。各地要继续完善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民劳动积累工政策。在实际生产需要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民多出一些劳动积累工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是一件好事，应当鼓励和支持。要把农民自愿投劳与加重农民负担区分开来。农民劳动积累工的使用，一定要组织好，要爱惜民力，真正见到实效，要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不准“一平二调”。跨区域的中小型水利项目用工，确需动用非受益地区劳力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按受益范围分级承担。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要依法积极引导、鼓励农民集资投劳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及风沙

区的开发。看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

三、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增加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九五”期间，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的基础上，要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每年要增加对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库和灌溉工程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基金、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完善水价制度，做好水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按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要认真落实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布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和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有关政策。

银行要加大信贷资金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九五”期间，要继续安排好打井、节水灌溉、农村水电、乡镇供水等所需贷款。国家设立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提高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投资的比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贷款，应安排一部分用于有还款能力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修农田水利工程。要积极引导和

增加外资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兴修农田水利设施的各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到位，不得挪用，以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键在于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作为考核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用电和所需油料等物资要优先保证。

水利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起草有关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使群众性的兴修水利活动和工程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搞好规划，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严把质量关。要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坚决防止水质污染，以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资源效益的充分发挥。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定要求实效，重质量，建一处，成一处，受益一处，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形式主义，切忌一阵风。要重视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农田水利建设推向新的高潮，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从根本上改善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 1996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1996年2月13日 桂政发〔1996〕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抑制通货膨胀，
仍然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自治区人民政
府确定并经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1996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10%左右。
最近，国务院决定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行政首
长负责制，并将今年物价控制目标分解到省、自
治区、直辖市，要求我区控制在9%左右。为了
确保我区今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力争达到
国家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全区物价
控制目标下达给各地、市，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
责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现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控制目标，是改
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需要，也是“九五”计划
开好头、起好步的需要。因此，各地区、各部门
必须统一认识，上下一致，齐抓共管，共同努力，
保证物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根据国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7个

区辖市的物价上涨幅度要控制在9%，7个地区要
按低于10%的目标控制。

三、各地、市、县要把全年控制物价的任务
落实到有关单位，实行严格的部门责任制和领导
负责制。要把控制物价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
议事日程，要成立物价调控领导小组或建立物价
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区行署专员、市长、县
长要亲自抓物价工作，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听取物价情况汇报，分析物价形势，研究解
决物价调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年控
制目标的实现。

四、自治区物价局、统计局要将各地、市商
品零售物价涨幅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排序，逐月
在《广西日报》上公布；自治区物价局每季度要
对各地、市物价上涨情况进行考核。凡物价上涨
幅度过高的地、市都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
告情况，说明原因，制定具体措施，落实责任。
1996年底自治区将对各地、市物价控制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考核，并予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学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桂政发〔1996〕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同志的工作分工如下：协助 XXX 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贸易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副食品办公室、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对外开放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部委

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南宁海关、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系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华侨联合会。

其他政府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仍按桂政发〔1995〕36号文执行。

特此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6 年度 粮食定购价格和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27 日

桂政发〔1996〕1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补偿粮食生产成本上升，缩小粮食定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距，调动农民种粮、售粮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长期稳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并加强对区产化肥的收购和价格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粮食定购价格

（一）1996 年度定购粮价格水平。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安排 1996 年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精神，1996 年我区定购粮各品种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粮食收购价格调整为：早籼稻谷 70 元；中、晚籼稻谷 84 元；玉米 65 元；小麦 72 元。各种粮食的等级差价仍按现行的等级差 4% 套算（具体分等级价格见附表）。议价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粮食购价提高后，销价也将相应提高，具体方案，另文下达。

（二）关于价外补贴。定购粮价格提高后，取消自治区本级的价外补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地方搞的价外补贴按规定不能打入销价。各

市、县不再搞价外补贴，如个别市、县确需继续搞价外补贴的，一律由地方财政自己承担。

（三）关于定购粮价格出台时间。新的定购粮价格从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做好宣传工作。较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粮食生产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粮农的热情关怀。此次粮食定购价格调整，不公开登报、广播，请各地采取其他方式逐级抓紧传达，特别要在粮食产区向广大粮农进行宣传，以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

二、关于粮肥挂钩问题

为了使农民种粮的实际收入有所增加，促进我区粮食继续增产增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6 年粮食年度起，实行粮肥挂钩办法。即：农民每交售 50 公斤定购粮（不含公粮），自治区从粮食风险基金给予 1.5 元的化肥差价补贴。粮食部门在收购定购粮时将化肥差价补贴与定购价格粮款一次兑付给粮农。

三、关于区产尿素收购比例问题

为了保证自治区农资公司掌握一定的肥源，以利于调剂农业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河池化工集团公司和柳州化肥厂按自治区下达的尿素生产计划，50%按出厂价格、40%按自销价格上交自治区农资公司，10%由工厂自销。自治区物价局要根据我区尿素生产成本、费用水平，按保本微利原则，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从严从紧制定区产尿素的出厂价格和自销价格。

四、加强对化肥价格的管理，确保粮食提价使农民得到实惠

各级物价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化肥价格的管理。自治区物价局要根据各种不同来源化肥的平均进价和平均运杂费，按规定的作价办法和

作价费率制定自治区对各县的调拨价格；各地、市物价部门也要根据本地区各县（市）市各种化肥的平均进价和平均运杂费，按自治区规定的作价办法和作价费率，以县（市）为单位，分品种制定全县统一零售价格。所有化肥经营单位，都必须执行统一零售价格。为避免化肥价格变动过到频繁，各县（市）化肥的零售价格可以半年一定或一个用肥季节核定一次。在执行统一零售价格期间，由于实际平均进价发生变化，由此而造成的差价应单独列帐，在下次定价时滚动考虑。

附件：各品种粮食分等级价格表

各品种粮食分等级价格表

元 / 50 公斤

品种 \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早 籼 稻 谷	75.60	72.80	70.00	67.20	64.40
中、晚籼稻谷	90.70	87.40	84.00	80.60	77.30
玉 米	67.60	65.00	62.40	-	-
小 麦	77.80	74.90	72.00	69.10	66.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的通知

1996年2月29日

桂政发〔1996〕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促进我区妇女的进步和发展，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广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以下简称《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这一《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规划》明确了今后5年我区妇女发展的任务和主要目标，提出了相应措施。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广西妇女发展规划

(1996—2000年)

序言

一、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我区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促进广西妇女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确保《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我区的实施，特制定《广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重视并支持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新中国成立46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自治区先后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发布和制定了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严惩卖淫嫖娼、严惩拐卖和绑架妇女儿童的通知和决定；各级政府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妇女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17年来，我区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生活状况日益改善；婚姻家庭地位逐步提高。全区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由于我区是少数民族地区，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够高；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妇女的温饱问题有待解决。我区妇女发展的任务仍很艰巨。

妇女的素质影响到全民族的素质，妇女的发展水平影响着国家的综合国力，妇女问题更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政府已经对有关妇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作了庄严承诺，我们必须全面认真贯彻执行。

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广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今后几年，既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促进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今后5年中，我区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区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全区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本《规划》的各项目标。

主要目标

四、到本世纪末，我区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建设西南出海大通道，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具体目标是：

（一）提高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

1、积极实现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政府部门负责人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具体规划是：1996年乡镇党政领导班子，80%要配备1名女干部，2000年达到100%；县（市、城区）党政领导班子1996年底至少要配备1名女干部，到2000年争取配备2名；地、市党政领导班子在2000年以前至少配备1名女领导干部。

2、各级领导班子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正职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女干部。

3、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党政各工作部门到2000年有一半单位至少配备1名女领导干部；妇女集中的部门应多选配女领导干部；村民委员会中都要有妇女干部。

4、到2000年，全区女干部占全区干部总数的30%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25%。

（二）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拓宽妇女就业领域，增加妇女就业人数。到2000年安置城镇新成长女劳动力和女失业人员35万人就业，安置农村新成长女劳动力和转移剩余女劳动力200万人以上；女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

2、大力推进妇女职业技能开发，提高妇女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到2000年，75%的城镇女劳动力（其中新成长女劳动力占90%）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转业训练；40%以上的向

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女劳动力获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3、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1、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及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努力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2、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全区城乡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对土地、林木、资源、工副业项目等的承包经营权。

3、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

（四）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1、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积极培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

2、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使适龄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均控制在2%以下；各类民族班，女生比例不少于25%。

3、每年扫除6万青壮年妇女文盲。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区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

4、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全区女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对报考农村职业高中农学类专业的女生，可照顾优先入学；力争到2000年，全区县、乡基层妇女干部都具有中专以上学历；60%以上的农村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五）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

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1、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使城乡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包括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

2、全区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保健教育率达到 85%；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95%。

3、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使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的基础上降低 50%。

4、在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开展对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达到 90%，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六）提倡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1、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

2、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利用各种形式，向父母传播正确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与成功经验。

3、反对重婚纳妾。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七）坚决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绑架、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禁止虐待、歧视生女孩的母亲，禁止溺弃女婴；反对早婚、换亲、包办买卖婚姻。

（八）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妇女的进步和发展。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1、对贫困地区 200 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平均达到一村一女农民技术员。

2、每年帮助 60 万贫困妇女脱贫，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 2 万个。

3、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 2000 个。

（九）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

的生活质量。

1、在全区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气；教育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要大力宣传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全区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有关报刊每周都要有妇女节目（专栏）。

2、建立妇女培训、活动场所，自治区、地、市和一半以上的县要有妇女培训、活动中心。

3、搞好社区服务，重点发展养老、托幼、保健、娱乐、婚丧、家务、青少年教育、心理咨询等物质生活服务和精神生活服务项目，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4、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禁止用人单位（个人）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女性。办好城乡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

（十）扩大我区妇女同世界各国，特别是与我区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外地区妇女的友好往来；加强与国内各地妇女的横向联系。

（十一）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建立各级妇女数据库，在全区统计系统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

政策和措施

五、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一）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

（二）切实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发现妇女人才。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五年内，县处级以上的女干部都要到各级党校或干校学习培训一次。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党校、干校安排干部培训计划时，要有一定的女干部参加，以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各级后备干部队伍要增加妇女干部的比

例，采取教育、下派、挂职、交流等方式锻炼，符合条件的要大胆提拔使用。

（三）对“职数已满”和一些难以产生合适人选的部门，可以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充实女干部；也可通过交流弥补。

（四）加强各级妇女组织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优秀的妇女干部进入各级妇女组织工作。

六、就业和劳动保护

（一）加快维护妇女劳动权益的地方劳动立法，积极开展劳动法制宣传，为维护妇女劳动权益提供法律保障。

（二）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及第三产业，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发挥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劳动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整体服务功能，开展妇女职业介绍、就业咨询服务；在劳动用人制度改革过程中，对女职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障女职工职业的相对稳定；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对大龄失业女职工和下岗女职工提供特殊就业服务，帮助其再就业。

（三）加强妇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积极组织妇女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外国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和妇科病的制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五）积极开展劳动监察，实行全面监察、专项监察与常规监察相结合。坚决制止在女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工从事超强度超时间劳动、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以及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女童工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六）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

容之一。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七）改革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在全区逐步推行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

七、教育与职业培训

（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把扫除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青壮年妇女文盲作为重点，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二）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对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扶持，切实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积极实施“春蕾计划”和“希望工程”，办好女童班，帮助失学女童重返校园。不得拒绝残疾女童入学。

（三）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以及各类技工学校在招生工作中，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不能拒绝录用合格的女生。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独女户的独生子女可适当降分投档。

（四）充分利用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特点，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八、卫生保健

（一）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构。加强乡卫生院的产科建设，努力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农村家庭接生中的新法接生率。到 2000 年，使乡级妇幼卫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达 85%，贫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达到 80%。

（二）建立健全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孕产妇死亡、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系统和常规报告制度。

（三）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进行早孕检查、

产前检查,消毒接生,产后访视;预防孕期、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生。开展高危妊娠的筛查、监护和管理,推广和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四)提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处于童年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围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促进妇女身心健康。

(五)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和性病。

(六)在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认真开展对孕产妇及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工作,并纳入常规的妇女保健服务内容。在广大妇女中普及儿童计划免疫知识,进一步降低相应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七)采取食盐加碘、服用碘油丸等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到2000年,需要补碘的新婚妇女、孕妇95%能补用碘油,基本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八)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改灶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氟斑牙、氟骨症病人的治疗。

九、计划生育

(一)深入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进一步认识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的“三结合”。到2000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普及率和参学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晚婚率要从现在的60%多提高到70%以上;确保全区人口控制在4900万以内。

(二)向广大妇女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积极推行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到2000年,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1/2。

(三)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改进和完善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和方法,降低副作用,减少并发症。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10000以下。

(四)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干部的培训,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到2000年,节育率达95%,节育有效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再提高5%左右。

十、法律保护

(一)进一步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制定贯彻实施的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妇女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对违反维护妇女权益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

(三)在全区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继续深入持久地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早婚、买卖婚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

(四)保护妇女的人身和一切合法财产权利,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

(五)严厉打击拐骗、买卖、遗弃、虐待、迫害、污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维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六)严肃查处溺弃、买卖、残害女婴的犯罪活动。严禁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开展“三五”普法,引导、帮助广大妇女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八)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的接待与处理制度,防止互相推诿,久拖不决。主动为广大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开展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十一、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一) 贯彻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经济,扶贫济困,共同发展。

(二) 加强对贫困地区妇女实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三)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异地扶贫开发。

(四) 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妥善安排残疾妇女的生活、康复、教育和劳动就业。

十二、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一) 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制止影视、书报刊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增进全体公民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

(二)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促进家风、民风、社会风气的好转。

(三) 加强妇女培训、活动场所的建设。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

(四) 建立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五)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实现社区女性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抚、残有所助、贫有所济、难有所助。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

(六) 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咨询活动,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加强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专用品及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工作。

(七) 扶持、保护和发展全区的社会福利事业,做好城乡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女童、孤老妇女的供养工作。要新建、扩建和改造收养上述妇女的各类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和敬老院及社区服务业收(托)养设施,配备必要的生活、医疗、康复设施。

(八)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

组织与实施

十三、本《规划》由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配合和协作,共同把《规划》贯彻实施好。

十四、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配备精干人员,保证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活动经费。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规划》的实施情况。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十五、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保证一定比例的支出用于妇女发展事业,支持妇女组织的活动,为妇女事业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鼓励社会各界赞助妇女事业。

监测与评估

十六、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的实施。

十七、要加强各级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建立

妇女数据库，增设性别统计指标，做好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为预测发展趋势、制订规划、科学决策、检查评估等提供依据。

十八、要建立各级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研究妇女发展规律。

十九、为了解和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

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要采用多种科学的调查方法，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进行有重点的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到 20 世纪末，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做好实施《规划》的总结和评估，并制定 21 世纪的广西妇女发展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1 日

桂政发〔1996〕1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正确地征收、管理和使用计划外生育费，是

关系到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农村稳定的重要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使计生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科学管理的轨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章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外生育，系指以下几种情况：

- (一) 超计划生育；
- (二) 未达法定婚龄生育；
- (三) 非婚生育；
- (四) 非法抱养；

(五)符合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生育(含符合生二孩条件而不够规定间隔时间生育);

第三条 对计划外生育者,依照本办法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第四条 计划外生育费是一项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对计划外生育者征收的补偿性资金。这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第二章 征收办法

第五条 征收单位:计划外生育费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各级计生站负责征收。具体征收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者单位应积极给予协助。

第六条 征收人员:计划外生育费征收人员必须经市、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发给统一制发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证》(附件一)方能上岗工作,征收时,必须出示此证。

第七条 征收标准:计划外生育费征收幅度按本办法的附件二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由地、市、县计生、财政和物价部门在规定幅度内制定,并报自治区计生、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第八条 交款期限;计划外生育费,原则上一次交清。对确有困难者,由本人申请,经征收单位批准,在征收单位所规定的期限内分期缴纳。

第九条 征收程序

(一)征收单位对计划外生育者要及时发送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附件三)。

(二)计划外生育者接到《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要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交款。如对征收单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15天内向市、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按《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限定时间缴

纳计划外生育费的,可按应缴金额加收每日1‰的滞纳金。对拒不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单位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各征收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当地市、县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点实行一点一证,亮证收费。凡是受委托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单位,还要在申办收费许可证时出具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征收书。

(五)征收单位收取计划外生育费,必须即时向交款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性收费统一票据》。

(六)受委托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单位,对收取的计划外生育费,必须按月上交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监督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交款人有权拒绝交款:

(一)征收人员未出示统一制发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证》的;

(二)征收单位未填发统一印制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的;

(三)征收单位未办理收费许可证的;

(四)征收人员未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

(五)征收数额与征收通知书数额不符的,或征收额与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标准不符的。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征收的计划外生育费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支出时的具体使用范围:

(一)农村困难地区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业务建设;

(三)计划生育受术者的营养费和误工补贴费;

(四)计划生育受术者、节育者和并发症患者的路费补助;

(五)经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聘用计划生育临时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

(六)县(市、区)、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干部培训的费用;

(七)计划生育节育手术费用的支出补助;

(八)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征收上交的计划外生育费总额中集中掌握 20%用于调剂计划生育工作开支。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计划外生育费属于行政性收费,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计划外生育费的使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用款计划,报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核拨。乡(镇)财政部门也要加强监督。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指定同级计生部门的专(兼)职人员承办受委托收取的计划外生育费的财务工作。这些人员未经市、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批准,不得随意调动。

第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费的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挪用、挤占。

第十六条 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使用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凭证齐全,帐目清楚。各级计划生育部门都要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工作。要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物价部门编报计划外生育费收支情况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管理,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对计划外生育费进行审计;自治区和地(市)级计生、财政、物价部门每年要组织检查或抽查。

第十八条 征收单位和征收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计生、财政、物价、审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无证收费或不按规定使用行政性收费统一票据的。

(二)扩大使用范围、挪用、挤占、挥霍浪费计划外生育费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该征不征,明征暗退或任意增减的;

(四)以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为名变相出卖计划生育指标的;

(五)伪造、出卖、私自转借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有关凭证、证件的;

(六)隐瞒、截留、坐支、贪污、私分计划外生育费或变相私分收缴财物的;

(七)对检举、控告违章,违法的单位,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市、县计生、财政、物价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收费实施办法,并上报自治区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执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计划外生育费征收证。

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收费幅度。

附件三: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 价 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 征 收 证 一九九 年 月签发	照 片 (发证单位钢印)	
	征 收 单 位	市、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持 证 人 单 位	
	持 证 人 姓 名	
	编 号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外生育费收费幅度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幅 度 (元)
一、超计划生育或非法抱养 1、一孩 2、二孩	2000—50000 4000—100000
二、未达到法定婚龄或非婚生育	2000—30000
三、符合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生育(含符合生育第二孩,但不够规定间隔时间而生育者) 1、生育第一个孩子 2、生育第二个孩子	500—2000 1000—30000

注：同时有两种以上计划外生育情形的，只按其中一种情形收费。

附件三：

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

你于一九 年 月 日计划外生育第 孩，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自一九 年 月起到一九 年 月止，应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元。截至一九 年 月 日已征收 元，待征 元，请于一九 年 月 日前，主动到 单位缴纳，过期不交，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如有异议，可以在 15 天内向市（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盖章）

一九 年 月 日

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回执

于一九 年 月 日收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送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通知书。

签字（或盖章）

一九 年 月 日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5 日

桂政发〔1996〕1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资产评估工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我区的资产评估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它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发挥了积极的作

用。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区的资产评估工作也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设置和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自行认定资产评估结果，出现了政出多门，部门扯皮的现象，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同时也影响了政府形象，损害了国家的利益，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给我区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造成了

混乱。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91 号令及其授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施行细则》，加强和规范我区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保证资产评估工作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全区资产评估管理的职能部门，由其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的资产评估工作。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资产评估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部门自行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和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的做法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法制局联合组成全区资产评估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区资产评估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清理整顿工作。

三、清理整顿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清理与统计阶段。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资产评估（含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中介服务的评估机构，必须将原审批机关的资格审批复印件，申报资格材料复印件及开业至今从业情况说明，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报至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区直的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将有关材料报到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前将材料汇总上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二阶段，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全区资产评估机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广西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认证。未获得重新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工商年检手续，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四、清理整顿工作要在 1996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由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清理整顿工作汇报。

· 名词解释 ·

社会总产值是一定时期内（如 1 年）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之和，也称社会总产品。

在实物形态上，社会总产值可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分。在价值形态上，可分为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和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以及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

社会总产值各生产部门的计算方法是：工业总产值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农业总产值按“产品法”，计算。社会总产值不同于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是包括物耗在内的社会产品的总价值，而国民生产总值只是新增加的价值。社会总产值只包括物质生产部门，而国民生产总值则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的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构成。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评价经济形势的重要综合指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下转 31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年2月12日 桂政办〔1996〕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录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搞好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保障新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基本素质，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

第三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根据所需职位的要求，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四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时，要照顾少数民族报考者。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总量中，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应与其在当地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体相当。对女性报考者和退役军人报考者，也要适当照顾。其中从营职以下转业军官中录用国家公务员，实行计划单列，内部竞争，考试考核，择优录

用。

第五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基本程序是：
(一) 编制录用计划；(二) 发布招考公告；(三) 报考资格审查；(四) 考试；(五) 体检；(六) 考核；(七) 录用与试用。

第二章 录用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人事厅是全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自治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办法、细则；指导和监督地、市以下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审批各地、市录用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考试方案；组织自治区政府机关和上级委托的国家机关驻桂单位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工作；审批自治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国家公务员的录用。

第七条 地、市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自治区关于录用国家公

务员的规定、办法和细则，制定本地、市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方案、细则；指导和监督县、乡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工作；组织本地、市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和审批所辖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承办自治区政府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录工作。

第八条 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和申报本县（市）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计划；根据上级人事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本县（市）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考核及报批工作；承办上级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录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要求，承担本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录用计划

第十条 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计划，由各工作部门申报，自治区人事厅确定。

第十一条 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计划，由地区行署、市政府人事局审批，并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

县（市）、乡（镇）政府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计划，由县（市）政府人事局审核并向地、市人事局申报。

第十二条 录用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计划一律由各地区行署、市政府人事局统一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

第十三条 每年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应在当年 2 月底以前完成。

第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的内容包括：

（一）用人单位的编制数、缺编数和拟录用人数；

（二）拟录用职位名称、专业、人数以及所需的资格条件；

（三）招考的对象、范围和采取的考试方法。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按照确定的录用计划，制定考试录用工作方案。并合理使用政府划拨的考录经费。

第四章 招考与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根据录用计划，由县（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内容包括：

（一）录用国家公务员单位的名称，拟录用职位和人数；

（二）招考的范围、对象及所需的资格条件；

（三）录用考试的方法、等次、科目；

（四）报名的时间、地点及报名时需提交的证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四）报考地、市以上机关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报考县（市）、乡（镇）机关的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经地、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报考少数民族乡（镇）和边远山区乡（镇）机关的以及特殊职位的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报考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六) 身体健康, 年龄为三十五岁以下, 特殊情况者, 经地、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 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有些职位可录用残疾人任职的, 应欢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

(七) 录用审批机关确认的其他条件;

(八) 为达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比例要求, 经地、市政府人事部门批准, 报考地、市以下机关的少数民族报考者的文化和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根据招考公告或考试方案的有关规定, 组织考试报名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了解报考者适应职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资格审查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符合报考条件的, 填写《报考国家公务员登记表》, 并由政府人事部门发给准考证。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而通过隐瞒真实情况, 欺骗组织获得相关资格的报考者, 一经查实, 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第五章 普通考试

第二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 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 以全面测试应试者的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 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

考试可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分类别、分等次进行。

第二十一条 笔试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由自治区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确定, 专业科目由地、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确定或批准。

公共科目笔试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管理, 实行统一命题, 统一制卷, 统一考试时间, 由各地、市、县(市)政府人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全区大体每年统一举行一次, 时间为每年的6月第2

个星期日。

专业科目笔试可连同公共科目笔试一起组织, 也可单独组织。

第二十二条 笔试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笔试合格分数线, 由录用审批机关根据考试总体水平, 参考计划录用人数划定。笔试合格者按一定比例择优推荐进入面试人选。面试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规定。

第六章 特殊考试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自治区人事厅批准, 可采取特殊方式进行考试:

(一) 政府机关中, 某些职位由于工作性质特殊, 对任职人员的要求也特殊, 不宜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的;

(二) 拟录用职位所需专业特殊, 公开招考难以形成竞争的;

(三) 拟录用职位要求报考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资格)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两个以上专业学历的;

(四) 拟录用职位要求报考者具有某些特殊技能, 而普通考试难以测验其水平的;

(五) 自治区人事厅确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特殊考试内容一般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拟录用职位所需专业知识与能力考试和面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机关的特殊考试, 由自治区人事厅或委托用人单位组织; 地、市以下的特殊考试由地、市政府人事部门组织, 其中面试以用人单位为主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由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或地、市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特殊考试, 事先需将考试方案报自治区人事厅批准。方案的内容包括:

- (一) 实施特殊考试的理由；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办法；
- (三) 考试的时间与方法。

第七章 体检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生面试后要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和全面考核。

第二十八条 体检的项目、标准以及组织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主要考察被考核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适应拟补充职位需要的条件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具体考核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规定。

第八章 录用与试用

第三十条 在考试、体检、考核的基础上，属报考自治区、地、市级政府机关的由用人单位，属报考县（市）、乡（镇）政府机关的由县（市）政府人事部门分别根据职位的要求和应试者考试、体检、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填写自治区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录用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报地、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被批准录用的人员凭审批机关核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按本办法录用的人员即为国家公务员，原单位应予放行。遇有争议，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协调或仲裁。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考察。

第三十三条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区直用人单位或地、市政府人事部门应终止其试用期和取消其录用资格，对尚未达到开除公职处罚程度的在职人员，

限期调离或进入人才市场，并报地市以上人事部门备案：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行政处分的；
- (二) 在试用期间身体不好，经县以上医院鉴定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

第三十四条 试用期满，本人写出书面总结，用人单位或县（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提出考核意见，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正式任职。

第三十五条 对于试用期结束，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并报录用审批机关备案：

- (一) 延长试用期，但最多不超过半年；
- (二) 取消录用资格。

对延长试用期仍不合格的，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第三十六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三十七条 凡笔试合格而未被录用的应试者，由政府人事部门储存进候录人员库，保留其候录资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需临时补充国家公务员时，可从候录人员中录用。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规定。

第九章 监督、回避和违纪处罚

第三十八条 凡从事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人员与报考者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的，实行公务回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工作，要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有关部门要认真受理群众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处理。

第四十条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

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及规定的程序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录用主管机关或授权下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分别作出宣布无效或责令其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等处理决定。对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工作人员资格，调离考录工作岗位或行政处分的处罚。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或取消录用资格的处罚。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

定予以处罚。

上述人员中，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一、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申报表
二、报考国家公务员登记表
三、录用通知书

（上接 26 页）都采用这一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过程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非常住单位；同时，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生产概念，而国民生产总值则是个收入概念。

国民生产总值同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的区别，从核算范围看，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都只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而国民生产总值除计算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果外，还计算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从这三个指标的价值构成看，社会总产值计算了社会产品的全部价值；国民生产总值计算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增加的价值；即增加值，不计算中间产品和中间劳务投入的价值；而国民收入除了不计算中间产品价值外，还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价值，即只计算净产值。

可比价格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算。

不变价格指用同类产品的年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0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

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申报表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	(公章)					编制数	缺编数	拟录用人数	
拟录用 职位名称	数 额	所 需 资 格 条 件							招 考 范 围 及 对 象
		年龄	文化 程度	专业	基层工 作年限	政治 面貌			
审 核 机 关 意 见					批 准 机 关 意 见			备 注	

报考国家公务员登记表

准考证号：_____ 考场：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籍贯		本人身份		
现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月工资额		有何特长		报考专业
家庭住址				电话		邮编
自愿报考 单位及职位	1					考试等级
	2					是否服从 分配
	3					
个人 简 历						
奖惩 情况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关系	现工作单位			职务
用人 单 位 意 见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注：本人身份是指干部、工人、农民或待业青年等。

录用通知书存根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考试总成绩	
原工作单位				录用单位	
报 到 限 期					

编号：

录用通知书

同志：

经考试考核合格，同意录用你为 国家公务员。请持本《通知书》办理调动手续。报到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录用审批机关（章）

一九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 小组的通知

1996年2月12日 桂政办〔1996〕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刘 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项开文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
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成 员： 陈继洪 自治区冶金厅副厅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厅副厅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厅副厅长
曹德操 自治区国防工办处长
朱光恒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宁公司
副经理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董存仲 自治区建材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陆瑾治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罗德宣 中色广西地勘局总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柏元夫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区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26 日 桂政办〔1996〕1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区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区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遵照农业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灭鼠工作的意见》（农农发〔1994〕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5年春季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1号）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统一行动的灭鼠活动，把农田和住宅的害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的精神，经过1995年的努力，全区害鼠密度已由40—70%压低到10—15%。但由于春季灭鼠效果只有80%左右，害鼠种群数量又大量回升，逐渐恢复到灭鼠前的密度，各地晚造作物已有不同程度的鼠害发生。因此，1996年农区（包括农田、住宅。下同）灭鼠必须在抓好“春季灭鼠压基数”的同时，搞好“秋季灭鼠保丰收”，在今年的春种、春播前和晚稻孕穗前，在全区范围内再进行一次统一组织的大规模灭鼠活动，把鼠害控制到最低限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1996年灭鼠计划任务

春季的农区灭鼠要覆盖春种、春播、春收作物面积的85%以上；住宅灭鼠要覆盖农村住宅的85%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95%以上；秋季的农区灭鼠也要覆盖秋收、越冬作物面积和住宅的85%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90%以上。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安全鼠药——杀鼠迷水剂和敌鼠钠盐，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剧毒鼠药及其化学制剂、无“三证”的鼠药和商品毒饵，确保人畜安全，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二、灭鼠策略和配套技术

农区灭鼠策略是：“毒饵诱杀为主，保证一役达标；春、秋重点突击，常年综合治理”。在害鼠密度很高的地方，一定要采用毒饵诱杀和其他灭鼠方法相结合的办法，切实提高灭鼠效果。

农区灭鼠配套技术是：“统一行动，全面围歼；选好鼠药，科学制饵；因地制宜，有效覆盖；饱和投毒，投位对路；查遗补漏，扫除残鼠；加强

监测，巩固灭效”。做到城镇、乡村全面开展，农田、住宅同步进行，田鼠、家鼠一起围歼。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灭鼠工作的领导，组建由政府领导挂帅，有农业、爱卫办、宣传、财政、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参加的灭鼠指挥机构。各地指挥机构要认真制订方案，开展宣传培训，筹集灭鼠经费，管好鼠药市场，防止中毒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包干，加强检查，落到实处。

（二）加大力度，搞好宣传。广泛深入地做好灭鼠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录像、墙报、大幅标语和宣传车等宣传工具进行广泛宣传，使灭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把全社会灭鼠积极性都调动起来，确保灭鼠工作的广泛开展。

（三）搞好培训，普及知识。各级灭鼠指挥机构要切实搞好灭鼠技术的培训工作，由自治区、地（市）、县（市）、乡（镇）分级进行。应把自治区植保总站编写的《广西鼠害防治》作为技术培训的主要教材，通过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四会”（会识别主要鼠种、会开展鼠情监测、会制饵投毒、会验收灭鼠效果）的要求，各地在培训的基础上要组建灭鼠专业队伍。

（四）采取“三个一点”办法，筹足灭鼠资金。消灭鼠害是确保农业增产丰收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和大众受益的爱国卫生运动。应该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和“三个一点”（即政府出一点、集体出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办法筹集灭鼠经费。当地政府必须拨出专款，作为灭鼠的启动资金，用于开展宣传发动，技术培训，试验示范和检查验收等。

（五）选好鼠药，科学制饵。去年春季灭鼠的实践证明，选好鼠药是提高灭鼠效果，确保达标合格的关键。因此1996年各地推广使用的鼠药，杀鼠迷剂、敌鼠钠盐要占当地总用量的

90%以上，并由自治区植保总站统一组织供应。1995年全区15个县（市）、59.06万亩杀鼠迷水剂示范样板灭鼠效果说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外合资双环国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杀鼠迷水剂是一种适合我区全境推广、对农区主要鼠种有灭效高、适口性好而且使用安全的首选鼠药。各地要加大力度推广使用，逐步取代已使用13年之久的敌鼠钠盐。国家禁用的剧毒化学药品及其制剂、无“三证”的鼠药或商品毒饵各地要坚决抵制和禁用。各地制作毒饵时，要精心组织，科学配制。一般可以村、屯为单位，由当地乡（镇）农技站指导和经过培训的灭鼠骨干统一制备，分发给农户，现配现用。切勿把鼠药分到农户各自配制。

（六）加强检查，搞好验收。1996年农区灭鼠检查验收工作，仍委托各地市农业局组织进行。各地市农业局要严格按我厅制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结束后及时报告我厅及自治

区植保总站。检查验收内容包括：一是领导重视，有灭鼠指挥机构；二是宣传发动工作做得好，灭鼠知识普及面达80%以上；三是灭鼠经费筹集做到“三个一点”，资金落实到位好；四是县、乡两级灭鼠技术培训搞得好的，有一批“四会”技术骨干并组建了灭鼠专业技术队伍；五是杀鼠迷水剂和敌鼠钠盐使用量达90%以上，对国家禁用的剧毒化学药品、无“三证”鼠药和商品毒饵等能坚决抵制，制饵时由技术人员掌握；六是春、秋两季农区灭鼠覆盖率、灭鼠效果分别达85%以上；七是春季灭鼠保苗率达95%以上，秋季灭鼠保苗率达85%以上；八是无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1996年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

1996年2月26日

桂政办〔1996〕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1996年全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研究工作必须集中力量，抓住重点、深化研究、讲求实效、服务决策的

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1996年除完成跨年度的3个课题外，还要开展10项重点课题的研究。这批重点课题的研究，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届时请你们协助、配合，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完成此项研究任务。

附件：1996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1996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跨年度课题：

- 一、广西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问题研究；
- 二、环钦州湾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 三、南昆铁路通车后广西经济发展新态势及其对策研究。

新设课题：

- 一、广西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目标与对策研究；
- 二、广西建设农业强省问题研究；
- 三、广西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与转变农村经济

增长方式对策研究；

四、国有工业企业如何放开小的搞活大的对策研究；

五、国家外贸三项政策调整及广西面临问题与对策研究；

六、广西东联战略研究；

七、广西高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问题研究；

八、广西贫困县财政问题研究；

九、广西建设旅游大省问题研究；

十、怎样用好国家给予的边贸特殊政策。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彭志坚为广西“金卡工程” 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1 日

桂政办〔1996〕1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增补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

彭志坚为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夏
宝芳同志不再担任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副
组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千万亩水稻旱育稀植及 配套技术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6年3月1日 桂政办〔1996〕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千万亩水稻旱育稀植及配套技术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为了加强对水稻旱育稀植工作的领导，自

顾 问：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副主席
组 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朱 焱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庞正盛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凌作刚 自治区供销社生产科技处副处长
 宋文学 自治区科委成果处副处长
 韦民扬 自治区计委农经处副处长
 林焕鑫 自治区水电厅农水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主任由庞正盛兼任，副主任由宋文学、韦民扬、胡鉴英、阮伟江、陆杏秦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业 生产资料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6年3月7日 桂政办〔1996〕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业生产资料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 农业生产资料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最近国务院派出的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稽查和调查组赴部分省（区）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对农业生产资料工作是重视的，多数地区的工作做得比较好，特别是今年春耕生产所需农业生产资料的备货情况是好的。但是，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中央和省两级掌握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化肥）总量偏紧，宏观调控能力有限；资源流向仍然比较混乱，流通过程中收费环节多、不合理收费多、收费标准高；对生产企业的支持和优惠政策措施不够落实。这些问题如不很好解决，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对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十分不利。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工作的领导。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8号）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农业生产资料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把本地区的农业生产资料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加强农业的一件大事来抓。要结合贯彻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45号）的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宏观调控，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的生产和经营。当前要着重做好春耕期间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确保不误农时。

二、要千方百计增加国内化肥生产。要切实保证化肥生产企业所需的煤、电、油、矿石、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对生产企业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现行的优惠政策要落实到位。

化肥生产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克服困难，开足马力，多产优质化肥。

三、中央和省两级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生产和流通的宏观调控力度。对中央直接掌握的17家国产大化肥厂生产的优质化肥和进口化肥，国家计委要制定严格的生产、分配计划；生产企业要均衡生产并确保完成生产计划和上交任务，尤其要保证完成春耕生产所需化肥的生产和上交任务；供销总社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总公司要均衡收购并完成收购、调拨计划。地方企业生产的优质化肥，要按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纳入主渠道经营，增强省级的调控力度；生产企业自销部分，只能销售给有化肥经营权的单位；在保证生产企业合理利益的条件下，鼓励生产企业将自销化肥统一纳入经营主渠道，以杜绝自销化肥在流通中的倒卖现象。

四、供销社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有关政策，切实担负起主渠道的责任。供销社农资部门要严格内部管理，对统配化肥的计划、分配、价格实行公开制度，提高透明度，确保这部分化肥资源按规定的价格全部供应到农民手中。在化肥资源不足的地区，供销社要加大外采力度，早动手、早准备，务必在春耕前把春耕生产所需化肥备足。要大力推行县联社与基层社连锁经营的做法。要做好化肥供应的前期工作，调查了解农民需要的化肥品种和数量，逐户进行登记，开展送肥到户。各地对个别基层供销社仍将农资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作法，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五、铁路、交通、工商、物价、银行等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为做好当前农业生产资料工作发挥积极作用。铁路、交通

部门要对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运输给予保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供销社要密切配合，认真清理农资市场，坚持常抓不懈；要积极推行农资经营许可证制度，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坑农害农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生产企业、农资经营部门所需资金的供应；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督、管理，要认真核定中小化肥的出厂价格和挂钩肥的销售价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化肥综合价制定及其价差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好挂钩肥供应的具体办

法。

六、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进口、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的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清理，该降低的降低，该取消的取消。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农业生产资料各经营环节的收费情况。各地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法要坚决纠正，对重大案件要抓紧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6年3月7日

桂政办〔1996〕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平 雷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范存举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成 员：郑应炯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饶栋贤 自治区经贸委党组书记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邵博文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陆瑾治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李朔冬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李文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朱芳云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经
管处处长
廖世光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杨宏赋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孙中文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蓝日基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涂运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长
张广学 广西军区营房处处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
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6年3月7日

桂政办〔1996〕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冬以来，我区大部分地区出现较长时间的
干旱天气，尤其西部地区降雨量比常年偏少五
成，森林火险隐患增多，火灾频繁。至目前止，
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 145 起，其中重大森林火灾
1 起，森林受害面积达 1000 多公顷，比去年全
年增加 1 倍多；烧毁新造林地和新飞播林地 1200
多公顷；死伤 8 人。损失折款 114 万多元。为做
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
财产的安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各
地务必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头
等大事来抓，各级主要领导要对当前的森林火
险情况进行专门研究，要把新造林区、新飞播
林区、火灾多发林区作为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
同时，要解决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实
际问题，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
灾，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指挥专业、半专业森
林消防队伍和林区群众紧急出动将火扑灭。火
灾扑灭后，要有足够的人员留守火场，防止死
恢复燃。

二、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要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对
林区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增强森林防火意
识和法制观念。在当前高火险的情况下，要发
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宣布戒严地段、时段，并
增加林区的护林人员，增设护林哨卡，加大林
区巡护密度，暂停审批野外生产用火和禁止一
切非生产用火。

三、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当
前是春季森林防火的紧要时期，森林防火工作
中的不利因素很多，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的危险
依然存在，各级领导要引起高度的警惕，决不
可掉以轻心。要认真吸取前段发生火灾地区的
教训，采取得力措施，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
扑救准备工作，防范于未然。特别是没有专业
森林消防队伍的县，应及时组建队伍，保证春
防期间发挥作用。

四、对发生火灾的地方，一定要查明火因，
按照法规惩处火灾肇事者；对玩忽职守的领导要
给予严肃的处理。

五、各地要将本通知及时向乡、镇、村、屯
和林场、林区单位传达，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
彻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1996年3月8日

桂政办〔1996〕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理顺我区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工作关系，加强税收征管，保证税收收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工作，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协调。既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规定合理调整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税收征管范围，又要切实保持税收征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税款流失。

二、我区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范围的调整原则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

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的五条规定办理，两个税务机构各自负责征收的税种，不相互委托代征。基层一些地方需要相互委托代征的，由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商一致后分别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管。按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若需要委托国家税务机构代征，须报经县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四、调整税收征管范围涉及的税务登记、税款征收、档案资料、税收票证、发票和税务检查等具体事项，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商定具体办法。

五、这次调整税收征管范围以后，我区税务系统已划分的人员、财产不再调整。

六、本文从1996年3月15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国第六次 “安全生产月”广西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6年3月11日

桂政办〔1996〕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月”广西活动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周” 广西活动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劳动部定于1996年5月13日至19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以“遵章守纪，保障安全”为主题，集中开展以倡导遵章守纪、安全文明生产，积极贯彻《劳动法》、《矿山安全法》、《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为主要内容的活动，营造一个人人关心安全，事事注意安全的社会环境。为使这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会）组织开展，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771—5866345）。

二、活动安排

（一）由自治区安委会转发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劳部发〔1996〕32号），印发安全生产周宣传活动的口号。

（二）5月12日前，自治区领导在广西电视台发表动员讲话；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发（播）自治区领导动员讲话全文。各地组织职工群众收看，并认真学习。

（三）在全区广泛开展有关劳动安全卫生、交通、消防、保险防灾的政策法规和知识的街头咨询活动。其中，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由劳动部门负责，公路交通方面由交警部门负责，水上交通方面（包括横水渡）由交通部门负责，铁路交通

方面由铁路部门负责，消防方面由消防部门负责，保险救灾方面由保险公司负责。

（四）在全区各城镇、交通要道和人群密集的活动场所张贴和悬挂全国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举办各种反映安全生产的演讲、墙报、图片展览等。

（五）各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在“安全生产周”期间，各企业都要对本企业职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素质。在民采矿区、横水渡等群众往来较频繁处，都要将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用永久性的标牌放置在明显地方，以利于群众遵守。

（六）各级报刊、电视台、电台要及时组织报导各地开展活动的新闻，报纸要作一至二次专版（专栏）报导各地活动的情况，电视台、电台开展系列（专题）新闻报导。

（七）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各地、市，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在开展广泛的安全生产宣传的同时，要结合各自的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落实情况，事故隐患及治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缺陷和漏洞，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八）在“安全生产周”前，各地、市要把开展活动的准备情况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在“安全生产周”期间，自治区安委会将组织人员到地、市进行检查。检查重点为：矿山、易燃易爆行业及乡镇企业。

（九）总结表彰。各地、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在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表彰，巩

固活动成果。做到以周促月，以月促年，使我区安全生产情况从根本上得到好转。

(十)各地、市，各部门的活动总结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6月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劳动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

※

※

※

· 桂政干文件 ·

任潘 慧同志(女)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7号)

任黄道伟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方 皓同志的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8号)

任方 皓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任黄 赤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黄延南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免去韩广宗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9号)

任覃瑞祥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覃远通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10号)

任XXX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岑鸿平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11号)

任蒋纯基同志为贵港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任韩广宗、韦广雄、黄晓虹、梁镇燊等4名同志为贵港市人民政府负责人。

(桂政干〔1996〕12号)

任潘鸿权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刘咸岳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13号)

任裴安道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桂政干〔1996〕14号)

任王跃飞同志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15号)

任张 英同志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16号)

任伍学锋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巡视员(副厅级)。

(桂政干〔1996〕17号)

任孙剑秋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副会长。

(桂政干〔1996〕18号)

唐传利同志挂任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19号) 免。免去黄晓虹同志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

(桂政干〔1996〕20号)

※

※

※

· 文件标题索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中发〔1996〕2号密件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当前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6号密件 一九九六年三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

产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南沙渔业生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19号密件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21号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关于对我区电网执行新目录电价和1996年新电还本付息加价的批复》(桂政办函〔1996〕66号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二月)

1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李振潜、袁凤兰出席南宁市“创三城”表彰大会。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轻工总会、柳州钢铁厂汇报工作；出席全区金融工作会议。

XXX 赴荔浦县出席全区春耕生产现场会。

奉恒高赴滕县、容县考察。

2日 袁正中接见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袁茂振一行；向国务院国情研究室胡鞍钢博士介绍我区经济发展情况。

袁凤兰出席自治区党委会议。

XXX 等出席全区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

会议和全区政法工作会议。

3日 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4日 袁凤兰慰问在邕建筑行业困难企业职工。

袁正中在邕出席全国财政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会议。

5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听取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厅汇报工作。

袁凤兰召集会议，研究中越铁路恢复通车准备工作。

李振潜出席全区地区市文化局长会议。

刘 洪出席全区物价工作会议。

陆 兵赴京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

6 日 袁正中等召集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中央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困难指示精神。

李振潜出席'96 广西国际民歌新闻发布会。

袁凤兰出席全区人防工作会议。

7 日 XXX、奉恒高等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汇报工作。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台胞台属春节茶话会；听取自治区教委领导汇报工作。

袁凤兰召集会议，听取北海市政府汇报盘活土地计划；率春节慰问团赴钦州、防城慰问驻桂部队和困难企业职工。

刘 洪出席全区地矿工作会议。

袁正中、奉恒高率春节慰问团赴县、市和企业慰问。

8 日 XXX 主持会议，研究黎塘至湛江铁路建设问题。

李振潜出席《中华美德贤文》首发仪式。

9 日 XXX 赴百色地区、平果铝业公司考察。

李振潜赴玉林、贵港、桂平慰问部队和困难企业职工。

11 日 刘 洪在邕检查市场供应及物价情况。

XXX 出席全区电力工作会议。

12 日 XXX 主持会议，研究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广西代表团向中央汇报的问题。

袁正中会见中国进出口银行财务部总经理王忠福、评审部总经理姚洛奇一行。

李振潜出席全区'96 大学毕业生双向选择大会。

13 日 XXX 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到广西大学看望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新州矿搬迁问题。

XXX 看望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

袁凤兰出席知识分子迎春团拜会。

李振潜赴都安瑶族自治县考察。

奉恒高赴河池地区考察。

14 日 XXX 出席中越铁路换乘国际旅客列车正式恢复通车典礼。

陆 兵、袁凤兰分率春节慰问团慰问驻桂部队、干警。

XXX 慰问区直农口系统单位干部职工。

15 日 陆 兵赴市郊慰问残疾人特困户。

XXX、袁正中等出席自治区迎春团拜会。

16 日 XXX 看望在邕离退休老干部；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袁正中慰问自治区保险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干部职工。

17 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视察在建中的邕宁邕江大桥。

19 日 李振潜慰问广西日报、电视台、电台等单位干部职工。

陆 兵慰问南宁火车站、汽车站干部职工。

21 日 XXX 慰问南宁建行干部职工。

26 日 XXX 召开会议，研究粮肥挂钩等问题。

XXX 出席全区宣传部长会议。

27 日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计划工作等问题。

陆 兵出席全区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工作会议。

28 日 奉恒高出席区直机关农村工作队负责人扶贫开发学习班开学典礼。

袁正中会见日本驻广州总领事柳濑友彦，并出席日本向凤山县江州乡提供输电线路无偿资金援助签字仪式。

李振潜会见法国极山公司总经理罗善德先生。

XXX、李振潜、袁凤兰等出席全区旅游工作会议。

XXX 出席全区农村工作会议。

29 日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96 广西民歌节事项。

XXX、袁正中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民

主生活会。

把灵川建成桂北首富县

——灵川县实施“以农富民、以工强县、以科教兴县、以法制治县”
四大战略决策的设想和思路

灵川县

灵川县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水平，路该怎么走？近十年来县四家班围绕这个问题，作了反复的调查研究和探索，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乡镇企业为重点，以开发性农业为突破口”的战略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以农富民、以工强县、以科教兴县、以法制治县”的四大战略决策构思。

一、四大战略决策思路的意义及目标

四大决策的意义就在于用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理论为指导，正确处理好在在本世纪末以前全县农业、工业和科教事业互为发展，互为制约，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从而达到持续发展工业，高速、高效发展农业，不断加大整个经济运行中的科技含量，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科技水平及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尽可能克服和避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时起时落、时高时低以至大起大落的不正常情况出现，使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保持高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大战略决策总的目标：把灵川建设成为桂北首富县。

为实现这一总目标，在本届县人民政府任期内，即 1988 年前要实现“四个翻番”：国内生产总值 1997 年翻第三番，即在 1994 年 7.15 亿元的基础上达到 14.3 亿元，年增长 23.6%；国有工业（经委口）1997 年比 1994 年翻一番，从 1.8 亿元到 3.6 亿元，年增长 30%；农业总产值 1998 年比 1994 年翻一番，从 4.42 亿元到 8.8 亿元，年递增 20%；乡镇企业总收入 1998 年比 1994

年翻三番，突破百亿元大关。

二、四大战略决策实施提要

（一）关于“以农富民”

目标：农村人均收入：1995 年 1800 元，1996 年 2200 元，1997 年 2600 元，达到小康水平。

农业总产值：1995—1998 年年递增不低于 20%，1998 年实现翻番，再造一个灵川。

措施：

1、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开发性农业的关系，“钱粮并举，效益为主”。粮食生产面积及总量控制原则：留足口粮，交够国家任务，其余用于搞开发。

2、进一步确定“三型”农业模式，搞好区域规划的主导产业。

（1）城郊型：针对城镇四时蔬菜、果食品及肉类需求，发展经济价值高、农业附加值高的种植养殖业，向高品位、规模化、商品化发展，同时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以外向型为主的生产基地。

（2）山区型：

区域规划为九屋、公平、兰田、海洋、大境、灵田、青狮潭 7 个乡，总面积 129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反季节蔬菜、竹子、药材、经济林及工业、乡镇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及人民生活必需品。

（3）科技型：

科技型农业，主要引进和发展以科技开发为先导的珍、稀、奇动植物新品种、新项目。如畜

牧业、水产业、高产高效的农业种植品种的改良和优化以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

（二）关于“以工强县”

工业发展设想和规划；

灵川县 1993 年开始工业比重已大于农业，1994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2.15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7.73 亿元，农业产值 4.42 亿元，比例为 64：36，工业发展有了一个基础，今后几年再有一个“台阶式”的发展是完全可能的。

乡镇企业发展思路：1998 年要实现营业总收入在 1994 年的基础上翻三番，突破 100 亿元大关。

（三）关于“科技兴县”

近期目标是：普及科技兴工、兴农活动，全面落实国家科委、体改委《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促进全县民营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壮大，计划全县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到 20 家；帮助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向科技型转化，县内各骨干企业要组建一批研究所和攻关小组，同时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近期目标：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5 年实现国家高标准中青年扫盲达标验收，1996 年实现普及达标。入学巩固率达 95% 以上。

中期目标：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加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2010 年，全县城镇人口将达 20 万，要按小城镇规划布置，增加县城所在地初中、高中学校；争取办成一所大学或大学分校；在县城、大圩、潭下各增加一所职业高中；在经贸口、农口、政法口及劳动人事等各办一所正规的成人学校。

（四）关于以法治县

县、乡各级领导要十分注重普法教育、党政纪律教育，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文明道德教育，以提高全县各族人民的法律素质，社会主义文明素质和共产主义爱国主

义觉悟，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环境，为全县各族人民创造一个团结、安定、整洁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

· 咨询台 ·

问什么是法规？

答：法规在我国，通常是对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总称。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以国务院令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有两种。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种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范围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

（本期有删减）